



維護國家安全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

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: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

公眾諮詢
Public Consultation

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正式展開

- 1月30日展開
- 今天下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
- 諮詢文件會於保安局的網站公布



責任

-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的憲制責任
- 人大《5.28決定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再次強調要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



必要、盡快

- 國家安全的風險是嚴重的、真實的，是可以突如其來
- 地緣政治日益複雜，必須盡快修補好這個短板
- 「早一日風險少一日」
- 落實《5.28決定》第三條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七條的要求，完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



立法原則

- “一國兩制” 方針的最高原則，是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
- 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依法保護權利和自由
- 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預防，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



立法方式

- 訂立一條全新的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
- 全面落實《5.28決定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
- 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渾然一體
- 公眾更清楚掌握立法的範圍及內容



立法的考慮

- 立法建議考慮了——
 - 香港特區的法律
 - 香港特區實際情況
 - 大量外國相關法律
- 很多國家都會根據自身的國家安全和需要，訂定必需的法律
- 美國最少有21部，英國最少14部，加拿大最少9部，新加坡最少6部，澳洲最少4部，新西蘭最少2部



諮詢文件內容簡介

- 憲制責任、立法原則、立法方式
- 罪行：修改現行法例、把普通法罪行轉為成文法、建議新罪行
- 羅列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，亦介紹現行法律制度
和執行機制的短板和不足



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是國際慣例

- 制定法律維護國家安全，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，也是國際慣例
- 每個國家都會根據自身的需要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
- 每個國家也會不時審視社會和國際形勢的發展，制定新法律或修訂法律，有效應對新的國安風險。



儘早完成立法，是明文規定的法律責任

-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
- 《5.28決定》第三條和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七條



全面落實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、 《5.28決定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規定

- 《5.28決定》第四條
-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三條
-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七條
- 與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規定相輔相成



要達到目標，立法必須：

- 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
- 與《香港國安法》緊密銜接、兼容和互補
- 提供機制，有效落實和執行《香港國安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本地法例



基本權利和自由會受到更好保障

- 確保立法符合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
- 維護國家安全與尊重保障人權，根本上是一致
- 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，保障廣大市民
- 明確界定罪行元素、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

- 訂立一條全新的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
- 諮詢文件共9章
- 第1至2章：
 - 憲制責任、國家安全風險、立法的必要性
 - 立法原則、考慮因素、研究方法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第3至7章：
 - 涵蓋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行為
 - 大部分是完善現行法律
 - 亦有新增一些罪行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第3章：叛國及相關行為
 - 完善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I、第II部及普通法
 - 將不合時宜的部份刪除或修訂
 - 納入需要防範的叛國及相關行為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第4章：叛亂、煽惑叛變及離叛，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
 - 完善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II部
 - 引入「叛亂」罪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第5章：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
 - 完善《官方機密條例》相關條文
 - 定義“國家秘密”行為
 - 就保護國家秘密訂立相關罪行
 - 完善現行《官方機密條例》中有關間諜的罪行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第6章：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
 - 新增罪行：
 - ◆ 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行為
 - ◆ 透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第7章：境外干預及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
 - 訂立「境外干預」罪
 - 完善現行《社團條例》中的有關條文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第8章：域外效力
 - 就某些罪行訂立相稱的域外效力
 - 充分考慮了：
 - ◆ 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
 - ◆ 《香港國安法》罪行域外效力的規定
 - ◆ 香港特區現行法律的規定
 - ◆ 其他國家的現行做法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第9章：
 - 就辦理國安案件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，邀請公眾提出意見



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[續]

- 建議的基礎
 - 外國相關法律
 - 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
 - 香港的實際情況
- 適當地借鑒其他國家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



諮詢

- 政府會舉行多場講解，除了本地，亦會針對外國領事，外國商會等
- 諮詢期：由即日起至2月28日，歡迎提供意見



諮詢期考慮

- 諮詢文件詳盡，讓市民更容易、更清晰明白問題所在
- 社會普遍已有共識，要儘快將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完成，早一日得一日
- 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、黑暴，市民體驗了和明白到國安的重要性，國安風險的真實性和可突如其來，必須儘快修補這短板，早一日風險少一日
-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我們有了實踐經驗，包括執法和審訊案件，讓我們更認識問題，有助市民提供意見
- 外國國安法條文和執行經驗，給我們很多參考，都羅列在諮詢文件，幫助市民提供意見



提交意見

- 郵寄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0樓保安局
- 電郵：BL_23@sb.gov.hk
- 傳真：2868 5074
- 網址：<https://www.sb.gov.hk/chi/bl23/consultation.html>

